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，特依「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實習機構之來源：

一、由本校提供。

二、由本系提供。

三、由系上教授提供。

四、產學合作或公部門相關實習計畫。

五、由學生自行推薦申請。

第三條　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，且經本系評估為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，雙方需協商簽訂實習合約書或有公函證明。學生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。

第四條　本系實習計畫得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並經課程委員審核通過。為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與品質，應督導學生實習課程及成績考核。

第五條　學生修習之實習課程在實習期滿後，經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始取得該學分，校外實習學分數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寒暑期實習課程：寒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，至多開設 3 學分，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、研習活動及海外往來時間）。

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至多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間至少 16 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。

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得於上下學期開設至多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間全學年合計至少 32 週，或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。

四、開設四年級之 9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實習總時數未能達到 540 小時者，須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　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整學期實習課程者，其註冊與繳費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或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，並依東海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或依實習合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須定期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報告或舉行實習成果發表，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。學生實習期間的相關資料與表單應妥善保存備查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得另訂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